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编写了《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终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美康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鄞州中医院签署《关于医用直线加速器放疗中心项目之终止协议》，终止开展原合作协议中所约定的相关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终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长邹炳德先生、董事邹继华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事前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